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规〔2026〕3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农业领域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办、局属相关科（站、中心）：

为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贯彻包容审慎等柔性执法理念，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农业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试

行)》，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试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 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试行）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是指行政执法对象或其利害关系人为企业的行政执法案件。

本制度所称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市场主体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经济影响评估”，是指行政执法的相对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为企业时，行政执法机关在立案、调查、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尽可能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条 经济影响评估要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注重依法履职与服务发展并重，应对措施于法有据、合法合规，不得以行政执法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为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一）对企业作出十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没收企业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十万元（含）以上的案件；

（二）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措施，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作出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决定的案件；

（四）已列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的事项；

（五）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就业人数较多的；

（六）国家和省级战略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领域的；

（七）其他经行政执法单位判断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案件线索等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材料后，应当对行政执法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初步评估。

第六条 对企业实施调查或检查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调查或检查的对象、时间、地点、频次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尽可能降低调查或检查对企业的负面经济影响，充分保护企业的知情、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

第七条 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要充分考虑企业生存发展，

必须与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罚轻罚的规定，大力推广柔性执法。加强个案分析，转变机械化、公式化执法方式。

第八条 严格落实“两书同达”制度，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要一并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企业因行政处罚造成失信行为的信息信用修复程序，帮助企业减少因行政处罚带来的“失信”成本。

第九条 建立评估专班，优化经济影响评估领导体系，确定经济影响评估事项联系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保障经济影响评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出评估建议。对于应当进行评估的，评估专班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人员、内容、方法、时限。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通过召开会议讨论、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分类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评估后，形成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参与经济影响评估人员与评估企业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保密制度，不得发表有损企业形象和声誉的言论，不得泄露在调查中掌

握的涉案企业商业、技术等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用途。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信息，对确需公布的，应当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依法按程序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从事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立案查处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担。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试行后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规则（试行）

2.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专班

3.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附件 1

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 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农业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提供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职责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采取评估专班统筹、执法机构主抓、案件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的原则开展。

（一）案件执法人员职责。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相关案件是否符合适用经济影响评估条件进行判定，提出办理建议，并对案件办理情况负责。

（二）执法机构职责。根据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因行政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执法机构要审核好相关违法事实及证据，提请评估专班进行集体讨论。

（三）评估专班职责。统筹执法机构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

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成立由农业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组成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专班，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讨论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二、办理程序

为确保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依法有序实施，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程序启动。执法机构办案人员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对照《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对是否符合适用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条件进行判断，及时启动经济影响评估，并填写《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附件）。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直接填写不符合，终止评估程序。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确定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具体情形，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件调查情况，按以下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原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

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意见审查。案件承办人员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提交执法机构审核人员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复核。

（三）意见复核。执法机构审核人员同意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的处理意见的，提交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审签。有不同意见的，由执法机构提交评估专班进行集体讨论，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评估。应将经济影响评估纳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范畴。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提交行政机关党组集体讨论审议。

（二）严守执法纪律。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保密制度，不得发表有损企业形象和声誉的言论，不得泄露在调查中掌握的涉案企业商业、技术等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用途。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有序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对适用对象、适用原因、适用案件、适用情形、办理程序等进行严格把关。不得以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为由，突破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进行自由裁量。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科室、承办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本意见要求实施评估，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且无非法牟利或恶意串通行为的，要用好容错纠错机制。

附件 2

南安市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 经济影响评估专班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现成立农业领域涉企行政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黄朝阳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庆华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傅少怀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大队长

成 员：徐海能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负责人

翁文阶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王伟键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副大队长

黄一霖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副大队长

洪珊红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综合科负责人

孙 冰 南安市农业综合执法一大队执法人员

黄婉萍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工作人员

统筹执法机构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中执法机构审核人员与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的处理意见不同的，进行讨论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今后专班成员如遇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任，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3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案由		案号	
当事人 基本信息			
主要违法事实			
拟实施的执法 行为内容及 法律依据			
对企业存在经 济影响的情形			
评估结果			
执法人员意见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审核 人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负责 人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